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授予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易財務(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三筆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墊付自第三筆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三筆貸款。第三筆貸款自取款日期起將按年利率7%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第三筆貸款(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此外，茲提述二零二一年一月公告，內容有關授予借款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三筆貸款均已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墊付所有該等貸款應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墊付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易財務(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第三筆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墊付自第三筆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三筆貸款。第三筆貸款自取款日期起將按年利率7%計息。

此外，茲提述二零二一年一月公告，內容有關授予借款人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第三筆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墊付第三筆貸款

墊付第三筆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為借款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2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墊付日期後第十二個月的日期

年利率 : 7%

墊付第三筆貸款已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二零二一年一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第三筆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第三筆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時市況及慣例以及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後達致。經考慮墊付第三筆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第三筆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第三筆貸款(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該三筆貸款均已於12個月期間內墊付，故墊付所有該等貸款應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墊付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按合併基準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概述墊付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金融」	指	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財務」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筆貸款」	指	自第一筆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的貸款(分兩批提取)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a)易財務(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第一筆貸款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的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第二筆貸款」	指	自第二筆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分兩批提取)
「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a)易金融(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第二筆貸款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筆貸款」	指	自第三筆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一次性墊付予借款人

「第三筆貸款協議」 指 (a)易財務(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第三筆貸款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冼佩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